

刑事法判解

承繼共同正犯的最後參與時點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27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在擄人勒贖事件中，甲並未參與被害人被擄之行為，但由甲出面向被害人家屬勒贖。依據我國實務見解，甲與其他參與擄人勒贖之行為人，具有下述何種關係？

- (A) 間接正犯
- (B) 共同正犯
- (C) 同時犯
- (D) 教唆犯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刑法上所稱擄人勒贖，係在主觀上具有勒贖之不法意圖，客觀上以強暴、脅迫、詐術、恐嚇或其他不正方法使被害人離開其原來處所而將其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令被擄者之親友提供金錢或其他財物以贖取被擄者之生命或身體自由，因此在手段行為上具有妨害自由之本質，但在目的行為上，則具有恐嚇取財（或得利）行為之本質。本件蔡文力、才廣忠、蔡茂典、丁金旺、徐立農、吳金旺等人既就擄人勒贖犯行，先後達成共同之謀議，復從事行為之分工，以強暴將被害人置於其等支配之下，要求被害人家屬籌取金錢，顯已構成擄人勒贖之犯行。而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意思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之原則，共同犯罪之意思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且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式，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包括在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原則上，承繼共同正犯可以在犯罪著手後、既遂前加入，亦即在其他正犯犯罪既遂後，其他人則無可能加入而成為承繼的共同正犯；惟於繼續犯與狀態犯有討論空間。

就繼續犯而言，後加入者得於前行為人犯罪既遂後，行為終了前加入成為承繼的共同正犯。惟就狀態犯而言，則必須視該犯罪是否為接續犯，若肯定則有成立承繼共同正犯的可能；若否定，則因犯罪構成要件已無法進一步再被實現，而無成立承繼共同正犯的可能。

舉例而言，擄人勒贖罪，係以意圖勒贖而擄人為構成要件，其犯罪之方法行為係將被害人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下，予以脅迫，其犯罪之目的行為，係向被害人或其關係人勒索財物，因此擄人勒贖罪本質上為妨害自由與強盜之結合，在形式上則為妨害自由與恐嚇罪之結合，擄人勒贖行為一經實現，犯罪即屬既遂（91台上6979決）。又本罪為繼續犯，於意圖勒贖而為擄人行為時，犯罪即屬成立，在被擄人未經釋放以前，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進行中。因之參與擄人行為者，或雖未參與擄人行為，而在被擄人未釋放前，出面勒贖，皆在犯罪繼續中參與目的行為，應認為共同正犯（95台上6767決）。又例如，妨害自由為繼續犯，在被拘人釋放之前，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施者，仍無解於共同正犯之成立（81年台上159決）

最後，結合犯或刑法修正前之連續犯、牽連犯，本係合併數個獨立犯罪或結合成一罪，或以一罪論或從一重處斷。如後行為者介入前，先行為者之行為已完成，自不應令其就先行為者之行為，負共同正犯責任（101台上4907決）。

【相關法條】

刑法第2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